

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申請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扶植本縣傑出演藝團隊，協助其長期發展，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

為配合文化部持續輔導傑出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之計畫，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其重點如下：

- 一、傑出演藝團隊申請之條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演藝團隊具相關情形不予列入徵選或獎勵(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傑出演藝團隊受扶植期間應接受相關評鑑(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傑出演藝團隊獲獎勵次數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申請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所稱本縣傑出演藝團隊，係指設籍並立案於澎湖縣滿一年以上者，且從事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劇、及民俗技藝等演藝活動之團體，並具備以下條件：</p> <p>(一)固定辦公場所與排練場地(含日用、合用或租用等)。</p> <p>(二)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p> <p>(三)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推展。</p> <p>(四)富有藝術創造潛力，每年至少有兩場以上優質演出(含一場售票演出)。</p> <p>(五)財務收支制度健全。</p>	<p>三、本要點所稱本縣傑出演藝團隊，係指設籍並立案於澎湖縣滿一年以上者，且從事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劇、及民俗技藝等演藝活動之團體，並具備以下條件：</p> <p>(一)固定辦公場所與排練場地(含日用、合用或租用等)。</p> <p>(二)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p> <p>(三)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推展。</p> <p>(四)富有藝術創造潛力，每年至少有兩場以上優質演出。</p> <p>(五)財務收支制度健全。</p>	<p>修正第四款內容。</p> <p>依據文化部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文藝字第一一二二零四零六九四一號令，修正兩場以上優質演出，需含一場售票演出。</p>
<p>四、下列情形者不予列入徵選或獎勵：</p> <p>(一)立案未滿一年之演藝團隊。</p> <p>(二)同一營運補助計畫內容已獲文化部、文化部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p> <p>(三)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關</p>	<p>四、下列情形者不予列入徵選或獎勵：</p> <p>(一)立案未滿一年之演藝團隊。</p> <p>(二)同一營運補助計畫內容已獲文化部、文化部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p> <p>(三)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p>	<p>第六款新增。</p> <p>依據文化部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文藝字第一一二二零四零六九四一號令，新增違反性別平等法令不予獎勵之規定。</p>

<p>團隊。</p> <p>(四)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p> <p>(五)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p> <p>(六)<u>獲補助團隊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不予補助。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u></p>	<p>關團隊。</p> <p>(四)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p> <p>(五)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p>	
<p>十、<u>為協助團隊行政經營管理及專業創作水準提升，本局得於扶植期間辦理行政、演出等訪視評鑑，評鑑紀錄應併同期末成果報告書送回文化部審查。</u></p>	<p>十、本局得就入選團隊之培訓及演出情形等項目進行訪視考核，<u>凡經考核績效不彰者，得停止補助。</u></p>	<p>修正內容。</p> <p>依據文化部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文藝字第一一二二零四零六九四一號令第七點，修正相關訪視評鑑內容。</p>
<p>十一、受獎補助團隊之受獎勵期限自公布日起至當年度底止。每個團體獲獎勵次數，以連續五年為限。已連續五年獲獎勵者，得暫停一年之補助並於次年重新提出申請。但前一年度具下列證明之一者，不受此限。</p> <p>(一)申請中央單位及其附屬機構補助專業表演之公文及計畫書。</p> <p>(二)<u>自一百十三年起，於外縣市表演場館辦理售票展演之證明(一百十一年至一百</u></p>	<p>十一、受獎補助團隊之受獎勵期限自公布日起至當年度底止。每個團體獲獎勵次數，以連續五年為限。已連續五年獲獎勵者，得暫停一年之補助並於次年重新提出申請。但<u>團隊能提出前一年度之下列擇一之證明，則</u>不受此限。</p> <p>(一)申請中央單位及其附屬機構補助專業表演之公文及計畫書。</p> <p>(二)<u>在本縣或外縣市表演場館辦理售票展演之證明。</u></p>	<p>修正第二款內容。</p> <p>依據文化部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文藝字第一一二二零四零六九四一號令，新增自一百十三年起，於外縣市售票展演之證明。</p>

十二年為本縣及外
縣市表演場館辦理
售票展演之證明)。